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440103-04-01-891071)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40 号,用地面积 10660.95 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927 平方米。新建一栋 17 层高层工业塔楼,2 层裙房及一层地下室。规划建设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业务等用房,功能业务用房合计 20300 平方米,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6027 平方米。建筑高度 98.5 米,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

注: 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

工期(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总工期约 995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准备、建设实施、竣工收尾等 3 个阶段,涵盖报批报建、勘察设计管理、设计变更及重大方案评审、招标管理、造价管理、物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服务内容。其中:

(1) 监理工作包括:完成所有施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文明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参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评审工作。负责配合招标人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本项目土建、水电安装、装修、环保、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市政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配套专业机器附属工程、专业工程、临时设施的施工和整体项目红线范围内市政配套工程等室外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账);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

(2) 造价咨询工作包括:完成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准备阶段编制施工总承包合同价;建设实施阶段进行工程变更和索赔审核,以及施工过程阶段中的预审审核和中间结算审核;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和经济指标分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和总结算报告。

2.5 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分 1 个标的,共分 1 个标包(段),1 个中标人。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估金额(含税)(万元)	标包(段)号	标包(段)名称	标包(段)预估金额(含税)(万元)	最高投标费率(%)	标包(段)最大中标人数	投标保证金(万元)	工期(日历天)
1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	674.98万元(其中监理：451.64万元，造价咨询：223.34万元)	1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监理（含造价咨询）	674.98万元(其中监理：451.64万元，造价咨询：223.34万元)	100	1	5	995(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理或市场禁入处理（含预警名单），且未解除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在处理期限内尚未完成评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作取消中标资格处理。
4	其它不得存在情形： 投标人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群体维稳责任事件的。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声明函)
5	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6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需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注：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4 天前，中标人需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若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扣除相应投标保证金。

3.1 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需先行完成系统登记注册和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登录及业务说明操作指引》（可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查阅下载）），为避免耽误开展后续工作，请提前完成供应商登记（选择网公司或各省公司作为审核单位均可，建议优先选择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审核进度及结果请咨询相应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凭申请的账号、密码登录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

4.2 本次电子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zbtb.gd.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40 号</u>	地址： <u>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 8 楼 806 室</u>
邮 编： <u>510160</u>	邮 编： <u>510080</u>
联系人： <u>张工</u>	联系人： <u>黄工</u>
电 话： <u>020-81254878</u>	电 话： <u>020-87304890-869、13825103426</u>

8.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40 号，举报电话：020-81014736，电子邮箱：gnfjjzx3@163.com。

附件：投诉书格式
异议书格式

